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9 年博士生招生以推荐免试直博生、申请-考核制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的博士生，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申请专业涵盖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所有专业，包括动物学、植物学、生理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和生物技术等专业，各专业导师介绍见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网页 (http://www.bio.pku.edu.cn/teacher_pdd.php?cid=208)。

一、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 1、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 2、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培养要求与本科起点五年制推荐免试直博生相同。

二、报名资格

- 1、须符合我校和我院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 2、申请者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①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②应届硕士（须在入学前取得相应的学位）。

③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申请。

3、已获得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申请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 SCI 期刊上已发表一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独立第一作者，影响因子须大于等于 3）；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 SCI 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独立第一作者，影响因子须大于等于 3）。

- 4、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三、报名申请

- 1、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12:00—2018 年 12 月 7 日 12:00，报名流程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申请人只能填

报一个专业。

2、申请材料清单

请网报成功的申请者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将下列材料寄（或送）达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161 教务办公室，邮政编码：100871。过期不再接受申请。材料邮寄只接收 EMS 快递方式。

（1）北京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并打印“北京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身份证复印件。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

（6）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7）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外语要求：提交英语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三年之内有效（时间起止点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复审时携带原件进行确认。

申请人英语水平需满足以下条件的其中一项：

1) GRE 成绩 310 分(含)以上。

2) TOEFL 成绩 100 分(含)以上。

3) 雅思（A 类）成绩 6.5 分(含)以上。

4)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含)以上。

（9）发表学术文章的复印件。

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一经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四、选拔方式

1、初审：由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初审合格者进入复试。

2、复试：复试时间安排在 2019 年 1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申请人须向复试专家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对每位申请人的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招生专家组对申请者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最后确定意向录取名单。

3、录取：在复试结束后，对于合格的申请人，由招生工作小组从中择优确定初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于不合格的申请人不予录取。

五、监督机制

1、全部工作在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下完成。

2、学院成立以主管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监督检查招生全过程，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3、如在招生过程中存在任何疑义可向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投诉，投诉邮箱 gsmjwb@pku.edu.cn。

六、其它事项

1、相关信息查询见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网页 (<http://www.bio.pku.edu.cn>)。

2、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等相关事项按北京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3、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4、本说明由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七、招生咨询

招生咨询电话：(010) 62751845

电子邮件: gsmjwb@pku.edu.cn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8年10月15日